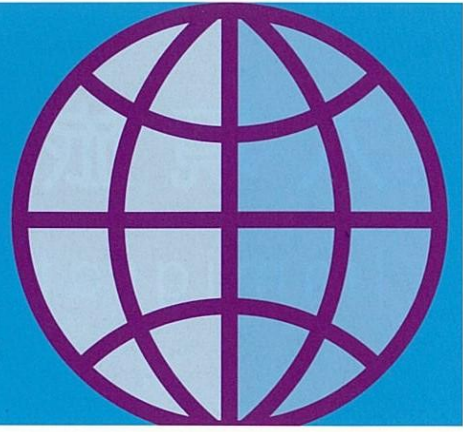


出境旅客須知

Departure



出國囉！搭機出境前

- 請於班機起飛前二小時抵達機場，以免人潮擁擠、延遲辦理登機手續。
- 攜帶台幣總值不超過 10 萬元。外幣總值不超過美金 1 萬（旅行支票、匯票不限）。

託運行李請注意

- 除往返美國外，往其他國家旅客免費託運行李均按重量計算，頭等艙及商務艙 30 公斤、經濟艙 20 公斤，若超過請團員自付超重費。各航空公司行李託運規定不同詳細資訊請逕洽航空公司。
- 護照、身份證件、金錢、貴重物品及不適合託運之物品，請勿放託 運行李，敬請隨身攜帶。

手提行李請注意

手提行李體積限制

不論任何艙等，旅客所攜帶手提行李體積均有限制，圖片尺寸僅供參考，實際尺寸請務必前往您所搭乘航空之官網再做確認。



液體、膠狀物品及液化氣體

- 需以 100 毫升以內容器裝妥。
- 需以透明夾鏈袋妥善裝載所有容器。
- 塑膠袋總容量不可超過一公升。
- 每位乘客只能攜帶一個塑膠袋。
- 於行李檢查站，夾鏈袋須單獨出示進行個別 X 光檢查。

液體、膠狀及液化的醫藥或特殊食品請申報

- 旅行中必需使用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嬰兒食品、藥品、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於檢查行李站向安檢人員申報並獲得同意後，可另行攜帶。
- 攜帶處方藥品的搭機旅客需備有名字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醫生證明等。

免稅商店購買之商品

- 航程中在機場管制區、機艙內購買的免稅商品可隨身上機，但需包裝於經籤封防止調包及顯示有效購買證明之塑膠袋內。
- 基於民航局規定，凡於台灣國際機場過境／轉機至其他目的地之旅客（含接駁機到高雄），如有購買安檢管制之免稅品需求，請於台灣過境／轉機後再於機上購買，以免於台灣過境安檢處遭要求丟棄。
- 各國對液體、氣霧劑和膠狀物之運送管制措施不同，此將影響您是否可將免稅品攜入客艙。購買免稅品之前，請務必洽詢免稅商店人員。

鋰電池只能放手提行李

- 手機、相機、電腦等 3C 產品之備用鋰電池均禁止託運，僅能放在手提行李中，並最好以塑膠袋或保鮮膜包起來，以防強力碰撞燃燒起火、引起飛安意外。
- 旅客若未遵守上述規定，最高可依民航法處以兩萬到十萬元罰款。

腳架或自拍神器需託運

根據民航局規定，收合起來超過 25 公分的棍棒金屬類均屬危險物品，所以腳架或自拍神器都必須託運，不得放置隨身行李。

各國電壓及轉換插頭說明

兩腳扁型



台灣 110V
日本 110V
中國 220V
美國 120V

三腳扁型



英國 230V
香港 220V
馬來西亞 230V
新加坡 220V
中南美 110V
(少數 220V)

八字扁腳型



中國 220V
澳洲 230V
紐西蘭 230V

雙角圓型



韓國 220V
印尼 220V
歐洲 220V
(除了英國 / 愛爾蘭)